

证券代码：400026

证券简称：中侨3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中南海怡酒店会议室（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周宇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0,982,7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补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0,982,70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松林先生、王义华女士、韦广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，至

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982,7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郑思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，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之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982,7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必周、张鑫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